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857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21年8月1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8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就鍾國斌議員“全面把握國家發展機遇，發揮香港
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獨特優勢”議案
提出的修正案**

繼2021年8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844/20-21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周浩鼎議員就鍾國斌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，並指示把該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- (h)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及
- (i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（視乎情況而定）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4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，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；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，最多5分鐘。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“全面把握國家發展機遇，發揮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的 獨特優勢”議案辯論

1. 鍾國斌議員的原議案

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(‘大灣區’)的核心城市，中央政府一直支持香港提升競爭優勢，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；中央政府除了支持香港提升四個傳統中心(即國際金融中心、國際航運中心、國際商貿中心，以及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)的地位，亦推動香港成為國際航空樞紐、國際創新科技中心、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，以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；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，在金融、經貿、法治和國際聯繫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，定能引領大灣區建設及推動大灣區步向國際化；為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加快向相關行業持份者進行諮詢，以準確地了解各行業的需求，從而為有關行業的發展制訂短、中、長期政策和路線圖，讓香港起到引領作用，為大灣區的整體發展發揮出最大的優勢，以吸引更多國際企業通過香港擴展業務到大灣區，並提高大灣區的國際地位；特區政府亦應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商討，以推動產業優勢互補。

2. 經周浩鼎議員修正的議案

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(‘大灣區’)的核心城市，中央政府一直支持香港提升競爭優勢，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；中央政府除了支持香港提升四個傳統中心(即國際金融中心、國際航運中心、國際商貿中心，以及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)的地位，亦推動香港成為國際航空樞紐、國際創新科技中心、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，以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；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，在金融、經貿、法治和國際聯繫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，定能引領大灣區建設及推動大灣區步向國際化；為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加快向相關行業持份者進行諮詢，以準確地了解各行業的需求，從而為有關行業的發展制訂短、中、長期政策和路線圖，讓香港起到引領作用，為大灣區的整體發展發揮出最大的優勢，以吸引更多國際企業通過香港擴展業務到大灣區，並提高大灣區的國際地位；特區政府亦應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商討，以推動產業優勢互補，**並採取措施吸引內地及海外高新科技人才落戶香港，讓他們發揮所長，為香港及其他大灣區城市的長遠經濟發展作出貢獻。**

註：周浩鼎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